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铁税社限缴通〔2025〕2号

北海锐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00MACMU4GH47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5199351 医疗保险费管理码：450000000000000346333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截止2025年1月14日，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54290.63元，失业保险费6428.06元，工伤保险费2250.99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48299.16元，合计211268.84元。限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2025年1月14日

